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常青溢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常青鼎盛投資諮詢企業（「合作方」）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房地產基金以投資予中國大陸物業市場及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之訂約方將真誠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正式協議及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簽署合作備忘錄日期後60天內或合作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

本集團為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商而合作方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合作備忘錄有關成立房地產基金之實質條款並無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當中若干有關保密性、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成立房地產基金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所述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